

## 附件 2

# 2010年森林资源评估的术语和定义

### 森林的范围和其他林地

#### 分类

#### 定义

森林	面积在0.5公顷以上、树木高于5米、林冠覆盖率超过10%，或树木在原生境能够达到这一阈值的土地。不包括主要为农业和城市用途的土地。
其他林地	未被列入“森林”的土地，其面积超过0.5公顷；树高超过5米和林冠覆盖率达到5-10%，或树木在原生境可以达到这些阈值；或灌木、灌丛和树木的总覆盖率超过10%。不包括主要为农业和城市用途的土地。
其他土地	未被列入“森林”或“其他林地”类别的所有土地。
有树木覆盖的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的分项)	被列为“其他土地”的土地，其面积超过0.5公顷，树木的林冠覆盖率超过10%并在成熟时高度能达到5米。
内陆水体	内陆水体的定义通常包括主要河流、湖泊及水库。

### 森林所有制

#### 术语

#### 定义

森林所有制	通常指的是对森林随意及专一使用、控制、流转或获益的法律权利。可以通过销售、捐献或继承的方式获得所有权。
公有森林的管理权	指的是在指定时期内管理和使用公有制森林的权利。

#### 分类

#### 定义

公有制	国家、或公共管理部门的行政组织、或公共管理部门下属公司所拥有的森林。
私有制	个人、家庭、社区、私营合作社、公司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私营宗教和教育机构、养老基金或投资基金、非政府组织、自然保护协会及其他私营机构所拥有的森林。
个人 (私有制的分项)	个人和家庭所拥有的森林。

私营企业单位和机构 (私有制的分项)	私营公司、合作社、公司和其他企业单位、以及诸如非政府组织、自然保护协会、及私营宗教和教育机构等所拥有的森林。
当地社区 (私有制的分项)	属于同一社区并居住在某一片森林里或附近的群体所拥有的森林。社区成员是共同所有人, 分享专有权、义务和收益, 并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
土著 / 部落社区 (私有制的分项)	土著或部落群体所拥有的森林。
其他形式所有制	不属于上述类别的所有制安排。也包括所有权未知或有争议的士地。

## 与公有森林资源的管理权持有者相关的类别

公共管理部门	公共管理部门(或公共管理部门下属的机构或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的限制, 保留管理权和责任。
个人/个体户	将森林管理权和责任以长期租约或管理协议的方式从公共管理部门转让给个人或个体户。
私营机构	将森林管理权和责任以长期租约或管理协议的方式从公共管理部门转让给公司、其他私营企业、私营合作社、私营非盈利机构和协会等。
社区	将森林管理权和责任以长期租约或管理协议的方式从公共管理部门转让给当地社区(包括土著和部落社区)。
其他管理权形式	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森林管理权转让。

## 森林的指定功能

### 术语

主要指定功能	系通过法律规定或根据土地所有者 / 经营者的书面决定, 或对森林管理规范 and 习惯性使用的书面研究所提供的证据, 为某一管理单位制定的主要指定功能或管理目的。
保护区	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 指定专门用于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以及与自然相关的文化资源的地区。

### 分类

生产	指定主要用于生产木材、纤维、生物能源和/或非木材林产品的森林面积。
水土保持	指定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的森林面积。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定主要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森林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护区内指定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面积。
社会服务	指定主要用于社会服务的森林面积。
多用途	指定主要用于一种以上用途的森林面积，这些用途中的任一种都不能单独被认为是首要的指定功能。
其他	指定主要用于生产、保护、维持、社会服务或多用途以外的其他功能的森林面积。
无 / 不明	没有指定功能或指定功能不明。

### 特殊指定和管理类别

永久性森林产业面积（PFE）	指定保持森林状态而不能被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的森林面积。
保护区内的森林面积	在正式建立的保护区内的森林面积，与保护区建立的目的不相关。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	由各国下定义和记录。
有管理计划的森林面积	有长期（10年或以上）书面管理计划的森林面积，目的是界定管理目标，并对此计划定期进行修改。

### 森林特性

#### 术语

自然再生林

引进种

#### 定义

包括主要通过自然再生方式营造的树木的森林。

在其自然范围（过去或现在）以外的和散布潜力（即在其自然生长地或没有人类直接或间接引进或护理的情况下可以自然生长的范围以外）的物种、亚种或低类群。

#### 分类

原生林

其他自然再生林

由引进种组成的其他自然再生林

（分项）

人工林

由引进种组成的人工林

（分项）

#### 定义

没有明显人类活动迹象而且生态进程未受重大干扰的本地种自然再生林。

有明显人类活动迹象的自然再生林。

主要包括引进种树木的其他自然再生林。

主要由种植和 / 或特意播种的树木组成的森林。

种植 / 播种的树木主要是由引进种组成的森林。

## 特殊分类

### 分类

橡胶种植园

### 定义

有橡胶种植园的森林面积。

红树林

有红树林植被的森林和其他林地面积。

竹子

主要由竹子组成的森林和其他林地面积。

## 森林营造和重新造林术语

植树造林

### 定义

通过在之前未被列为森林的土地上种植和 / 或特意播种营造森林。

重新造林

通过在被列为森林的土地上种植和 / 或特意播种重新营造森林。

森林自然扩展

通过在之前用于其他用途（例如在之前用于农业的土地上的森林演替）的土地的自然演替而自然扩展的森林。

## 立木蓄积

### 分类

立木蓄积

### 定义

胸高直径超过X厘米的所有活木的带皮材积（或板根上方，如果板根更高的话）。包括从地面或自伐根高度至梢端直径为Y厘米的树干，也可以包括最小直径为W厘米的树枝。

商业物种立木蓄积

商业物种的立木蓄积（见上述定义）。

## 生物量

### 分类

地上生物量

### 定义

所有地上活生物量，包括茎、伐根、树枝、树皮、籽实和叶子。

地下生物量

活根的所有活生物量。直径不足2毫米的细根被排除在外，因为经常无法凭经验将它们与土壤有机质或枯枝落叶区别开来。

枯死木

枯枝落叶中未包含的所有非活木质生物量，无论是立木还是地上倒木或是在土壤中的木。包括地面倒木、枯根以及直径大于或等于10厘米或国家选定的任何其他直径的伐根。

## 碳储量

### 分类

地上生物量碳

### 定义

包括茎、伐根、树枝、树皮、籽实和叶子在内的所有地上活生物量中储存的碳。

地下生物量碳

活根的所有生物量中的碳。不包括直径不足2毫米的细根，因为经常无法凭经验将它们与土壤有机质或枯枝落叶区别开来。

枯死木碳

枯枝落叶中未包含的所有非活木质生物量中的碳，无论是立木还是地上倒木或是土壤中的碳。枯木包括地面倒木、枯根以及直径大于或等于10厘米或国家指定的任何其他直径的伐根。

枯枝落叶碳

包括处于矿质土或有机土上面的、腐朽状况不同的、小于最小直径（即10厘米）的枯木中的所有非活木质生物量中的碳。

土壤碳

特定土壤深度的矿质土和有机土（包括泥炭）中的有机碳，该深度由国家选定并统一应用于整个时间序列。

## 林火

### 分类

林火次数

### 定义

每年的植被火灾发生次数。

遭火灾的面积

每年遭受火灾的植被面积。

植被火灾

所有植被火灾，无论其火源、损失或收益。

（补充术语）

野火

所有无计划的和 / 或无控制的植被燃烧。

有计划的燃烧

按管理目的且只需有限的或不需要灭火措施的植被燃烧，无论其火源。

## 影响森林健康与活力的干扰因素

术语	定义
干扰因素	由为森林的旺盛和生产能力带来不良影响的任何因子（生物或非生物）给森林造成的损失，并且不是直接由于人类活动引起的。
入侵物种	不是在某个生态系统原生的物种，而且其引入和传播损害了或有可能将要损害社会文化、经济或环境，或有害于人类健康。
分类	定义
虫害干扰	由虫害造成的干扰。
病害干扰	由病原体类病害造成的干扰，如细菌、真菌、植物病原菌或病毒。
其他生物因子造成的干扰	由病虫害以外的生物因子造成的干扰，如野生动物啃牧、吃草及由动物引起的实体损害等等。
非生物因子造成的干扰	由非生物因子造成的干扰，如空气污染、雪、风暴、干旱等等。

## 木材采伐量

分类	定义
工业原木采伐量	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采伐得到的木材数量（含树皮的原木量），但用于能源生产（木质燃料）的采伐量除外。
木质燃料采伐量	用于能源生产的木材采伐量，无论是供工业、商业或家用。

## 非木材林产品及其价值

术语	定义
非木材林产品（NWFP）	来自森林的有形物品以及不同于木材的生物实体。
非木材林产品采集价值	在这份表中，价值指的是在采集现场或森林周边的市场价格。

## 就业

分类	定义
相当于全日制（FTE）	在某一指定时期内，与一人全日工作相当的衡量尺度。
就业	包括所有受薪或自雇的人员。
受薪就业	在某一指定时期内，从事某些工作，以换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工资或薪水的人员。

**自雇就业** 在某一指定时期内，从事某些工作，以换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利润或家庭收益的人员（如雇主、自给性工人、生产合作社成员、提供帮忙的家庭工人）。

## 分类

初级产品生产就业<sup>37</sup>

保护区管理就业

## 定义

与来自森林的产品生产活动相关的就业。

与有森林的保护区管理活动相关的就业。

## 政策和法律框架

### 术语

森林政策

### 定义

公众机构采纳的一套与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协调一致的行动方针和原则，以指导未来的森林和树木的资源管理、使用和保护，造福于社会。

森林政策声明

一份指明森林政策执行的目的、重点和方式的文件。

国家森林计划（NFP）

一个表达国家和地方森林政策制定、计划和执行的一系列广泛方式的通用词组。国家森林计划为由国家牵头的林业部门发展提供了框架和指导，并涉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而且与其他行业和国际政策相符。

森林法律（法律或法规）

由某国立法机构制定的一整套规定，监管森林资源的获得、管理、保护和使用。

## 体制框架

### 术语

负责森林政策制定的部长

### 定义

对森林问题及森林政策制定负有主要责任的部长。

林业机构领导人

林业机构领导人是负责履行公共管理部门在森林方面的职责的政府官员。

从属关系

林业机构领导人与部长之间相隔的管理层。

大学学位

在中等教育后，接受至少3年教育而获得的大学文凭。

<sup>37</sup> 这一分类与ISIC/NACE Rev. 4活动A02（林业、采伐及相关服务活动）相符，“种植圣诞树”和“种植橡胶树”活动除外，这两者包括在森林资源评估定义中，但排除在ISIC活动A02之外。

## 教育及研究

### 术语

与森林相关的教育

博士学位 (Ph.D.)

硕士 (M.Sc.) 或相等学位

本科 (B.Sc.) 或相等学位

技术工人证书或文凭

公费赞助的森林研究中心

### 定义

着重于林学及相关科目的中学后教育。

总共约8年的大学 (或类似学府) 教育。

总共约5年的大学 (或类似学府) 教育。

总共约3年的大学 (或类似学府) 教育。

在中等教育后, 接受1-3年的由技术教育学院提供的教育后获得的文凭。

主要从事与森林相关问题研究的中心。资金主要来自于公费或通过公众机构渠道获得。

## 公共收入和征收的支出

### 分类

森林收入

公共开支

管理开支

(公共开支的分项)

转移支付

(公共开支的分项)

国内资金

国外资金

### 定义

政府从国内森林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中征收的收入。森林产品在此包括: 原木、锯材、纸浆和纸、及非木材林产品。应尽可能包括所有不同层面政府征收的收入 (即中央、区域/省和市政府), 但应排除公有商业企业的收入。

政府在与森林有关的活动方面的所有开支 (如下细分)。

政府在专门从事林业活动的公共机构方面的所有开支。如果森林行政管理构成某一政府机构的一部分 (如政府部门), 则此开支应只包括该机构中与林业相关的那部分开支。应尽可能包括其他专门从事林业的机构开支 (如研究、培训、市场等等), 但应排除公有商业企业的开支。

政府为在林业系统中从事与森林相关活动的非政府和私营机构、企业、社区或个人直接支付的财政奖励。

由国内财政资源支付的公共开支, 包括保留的森林收入、与森林相关的资金、及国家预算分配 (即来自非林业的公共收入资源)。

由捐赠者、非政府组织、国际贷款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拨款和贷款赞助的公共开支, 且这些资金通过了国家公众机构渠道。